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文澤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91號-113年度執助字第49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徐文澤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文澤因毀損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，以112年度訴字第136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於113年5月7日確定。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6月3日前之同月間某日起至同年月3日止更犯加重詐欺未遂等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29日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於113年10月11日確定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，聲請將上開緩刑之宣告撤銷等語。

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；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徐文澤因毀損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，以112年度訴字第136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於113年5月7日確定。其於緩刑期內之113年6月3日前之同月間某日起至同年月3日止，更犯加重詐欺未遂等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29日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於113年10月11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

01 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65號刑事判決影本1
02 份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99號刑事判決1份可
03 按，受刑人亦以書面就本件聲請人撤銷緩刑之聲請表示「沒
04 有意見」。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，因故意更犯他罪，在緩
05 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宣告確定情事，符合刑法第75條第1
06 項第1款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。聲請人於受刑人於緩刑期
07 內，因故意更犯他罪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宣告確
08 定後6個月以內，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，與刑法
09 第7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14 法 官 謝順輝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7 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8 書記官 謝宗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